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銅鄉農字第 106000447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銅鄉農字第 1070003071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- 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，提升農業競爭力，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漁村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、休閒農業、生態保育、綠美化環境及其他農業相關產業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本鄉家庭農場、休閒農業、休閒農場、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農民、農民團體等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至七項）及經苗栗縣政府所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以推動護溪(漁)、生態保育及依法令立案之農業產銷班等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
 - （一）農業推廣行銷活動、教育訓練及生態、保育團體補助原則：
 1. 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 2. 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（運送人員及器材）、膳雜費、主持費、材料費、品嚐費、廣告宣傳費、雜支、獎盃（座）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服裝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。
 3. 如屬配合本所政策，則得視其性質、內容及規模，補助比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五等。
 - （二）產銷班農業推廣教育研習以班為單位補助原則：
 1. 每案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。
 2. 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（運送人員及器材）、膳雜費、主持費、材料費、品嚐費、廣告宣傳費、雜支、獎盃（座）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服裝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。
 3. 合法立案及領有統一編號之農業產銷班得直接向本所申請；合法立案未領有統一編號之農業產銷班應透過輔導單位研提計畫。
 - （三）參加農業各項競賽、評鑑獲獎補助原則：
 1. 凡參加中央舉辦之全國性各項農業生產、加工、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，獲得前三名者，第一名二萬元、第二名一萬五千元與第三名一萬元。
 2. 凡參加跨縣市之區域級各項農業生產、加工、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，獲得前三名者，第一名一萬五千元、第二名一萬元與第三名八千元。
 3. 凡參加本縣之各項農業生產、加工、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，獲得前三名者，第一名一萬元、第二名八千元與第三名五千元。
 4. 本項申請時間為比賽名次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5. 本補助經費依申請順序預算用罄為止。
- 五、凡屬配合本所政策性發展、預防農業疫病、生態保育、綠美化環境具公益性

或全縣性行銷活動之各項補助，經專案奉准者，不受上述各項補助條款項目及金額之限制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，應向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俾憑本所審查核辦。

七、申請單位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時間（或期程）、地點、補助對象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。
- (二)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。
- (三)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。

八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本所受理補助申請，審核實施計畫書時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1. 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。
2. 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。
3. 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。
4. 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。
5. 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1. 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，或申請補助之單位、農民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。
2. 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。

九、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需依原定日期、項目，如有變更，應事先報所核備。
- (二) 補助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領款收據(註明統一編號)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會計報告、成果報告、成果照片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報本所核定。
- (三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四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所補助款項如有違法、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繳之。
- (六) 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，並依（五）追繳之。

十、計畫抽查、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所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、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，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所抽查、督導或考核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

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，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。

(三)凡經抽查、督導或考核，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（浮）報、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。

(四)本所得將抽查、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，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。

十一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據本所、苗栗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鄉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